#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以下简称“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至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截至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